



#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 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2位。会上，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的建设和试运情况，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监测情况；各参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有关档案和报告，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1000万元在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钦廉林场武利工业园新建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建设项目，且取得了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审〔2019〕99号）。建设单位取得环保批复文件后，着手建设施工，并投入运营。因市场对胶合板的需求量变大，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将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扩大至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建设内容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于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备案项目，投资4000万元建设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185.75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m<sup>3</sup>胶合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个厂房、1栋办公区、1个锅炉房，并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一期工程（下称项目）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长沙众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同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灵环审〔2021〕54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建设项目从投入使用至今，因违反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行为，经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缴清罚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9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6%。

### （四）工程变动情况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按原工程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热压及贴面废气处理措施由原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更不属重大变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实际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统一收集至雨水沉淀池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至武利江。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热压及贴面废气、锯边砂光废气。其中，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 20m 烟囱排放，热压及贴面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胶渣、废手

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防城港市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 （四）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热压机、冷压机、过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项目厂界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热压及贴面废气经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锯边砂光工序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334\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61.5\sim 63.7\text{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2.8\sim 53.9\text{dB (A)}$ 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完成；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建议

- (一) 按规定加高锅炉烟气排气筒。
- (二) 胶水罐区设围堰。
- (三)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雨水沟和污水沟，收集木料堆场渗液，并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 (四) 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 (五) 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六)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文件。

验收组：

2021年12月17日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林忠艺	广西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评师	13097971690
2	王新	广西钦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006971899
3	张开深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	经理	18198760366
4	蒋小坤	广西海之源环保		15878938007
5	廖英	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770861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